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芳

原告與被告逢國金屬實業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4,37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克雯